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第3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9 人，實際出席董事 9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主席：洪董事秉琨

紀錄：陳睿翎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 1 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故本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洪董事秉琨召集並擔任主席。)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略。

貳、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重新推選董事長，提請選舉案。

選舉結果：全體出席董事一致推選洪董事秉琨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第二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委會)委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財務部提案
案由：擬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主席：洪秉琨

紀錄：陳睿翎